

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合职院教〔2018〕62号



关于开展省、校两级科研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管理，根据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决定对在研的省、校两级科研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验收的项目范围

2015年以来立项未结题的省高校科学项目、校级科学研究项目。

二、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

本次检查分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两类，到期项目实施结题验收，未到期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：

1. 围绕项目研究目标、项目原定方案的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。

2. 项目研究进展，研究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，取得的成果及特色创新，下一年度科研工作的计划。

3. 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、原因分析、建议与对策。

4.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。

三、检查验收的方式与时间安排

1. 项目组自查（2019年元月2日至2019年元月7日）。

项目组负责人组织项目成员，对照项目申请书既定的研究任务和承诺的研究成果开展项目自查，并根据项目研究进展，认真填写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》或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书》。

结项验收项目需提交：

- ①《项目申请书》；
- ②《中期检查报告》；
- ③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书》；
- ④研究成果（论文、论著、专利、获奖证书等）复印件；
- ⑤“科研专项经费使用登记卡”。

（以上所有材料①、②、③、④均需一式叁份，结项验收报告书中的经费决算表应与科研经费试使用登记卡一致，且通过校计财处、校科技处审核、校监察审计室审计）。

中期检查项目需提交：

- ①《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；
- ②阶段性成果复印件。

(以上所有材料均需一式叁份)。

2. 各学院审核(2019年元月7日至2018年元月9日)。

各学院负责对项目组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签署审核意见。

3. 科技管理系统填报(2019年元月2日至2019年元月10日)。接受检查验收的项目均需登录学校科技管理系统，填报结题验收材料或中期检查材料。

4. 项目结题验收(2019年元月11至2019年元月16日)。

项目结题验收采用专家会评方式，项目负责人准备5分钟左右ppt汇报材料，现场汇报，专家评议打分。校级项目由各学院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，省高校科研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。评审结果分为优秀(85分以上)、合格(60-85分)、不合格(60分以下)三个等级，优秀、合格等级同意结题，不合格等级建议暂缓结题或撤项。

5. 纸质材料递交(2019年元月7日至2019年元月25日)。

元月7日前，项目组将“1”所列材料报送至所属学院，各学院于元月1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省高校科研项目结题材料递交至校科技处，元月25日前，各学院将每个项目年度检查验收材料(一式二份)、各结题项目的“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结题评审表”、“××学院科研项目年度检查验收报告”及“2018年科研项目年度检查验收情况一览表”递交到科技处备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是科研项目常规的管理工作，各学院及项目负责人应当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此项工作。对不按照通知要求报送年度检查或结项验收材料的，学校将直接撤销项目，并追究项目组所有成员责任。
2. 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题的可延期一年结题（每个项目只准延期一次）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延期书面申请，说明延期原因，经项目所属学院审批后，报送至校科技处，再经学校研究批准，否则不予变更和延期。
3. 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题或已延期一年仍不能结题的项目，学校将作撤项处理，并按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4. 有关项目中期检查表或结项验收报告书材料可在科技处网页下载。

